

勞動部查緝「假學習真勞動」之現象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

- 一、自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》起，國內各頂尖大學的學生兼任助理發現「真勞動、假合意、假學習、假分流」等亂象叢生。不僅犧牲學生兼任助理的勞動權益，也規避校方作為雇主應承擔的勞健保費用，教育部應檢討「學習型助理」制度，勞動部主動查緝「假學習、真勞動」怪象。
- 二、「學習型助理」爭議在於，此分類形同為學校開後門，讓雇主逃避勞動成本，甚至變相以畢業條件和學分強迫學生工作。教育部應立即檢討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，研議廢除「學習型助理」，並補足各大學聘用研究助理所需經費。

（二十六）本院顏委員寬恒，有鑑於現行各級政府因財政困窘，除地方政府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，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，若發生人車損傷，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，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外，中央政府亦未依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配撥每年 1%約 1 億 1,400 萬元之交通罰鍰收入給警政署，以致該署無法據以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，建請行政院依法撥付該筆分配金額，使成為警車保險基金之穩定收入來源，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員警平日值勤已相當辛苦，但警車保險實際上卻相對不足，讓員警值勤增添心理負擔，一旦發生事故，賠償金不足部分得自行想辦法，或由警友會協助補足。
- 二、現行各級政府因財政困窘，地方政府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，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，若發生人車損傷，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，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。中央政府也沒有依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配撥每年 1%約 1 億 1,400 萬元之交通罰鍰收入給警政署，以致該署無法據以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，建請行政院依法撥付該筆分配金額，使成為警車保險基金之穩定收入來源，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。

（二十七）本院顏委員寬恒，有鑑於近年來，我國警察勤務日漸繁雜、

人力短缺，已發生多起警察同仁猝逝的遺憾，在哀痛的同時，除促請警政署應立即專案檢討警察勤務種類及勤務方式外，並建議行政院強化員警的健康管理措施，首先研究降低警察人員公費健康檢查的年齡，由現行的 50 歲降低為 40 歲、公費補助原 3,500 元增為 7,000 元，以鼓勵員警積極參加健檢，維護身體健康，儘量避免憾事發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警察勤務日漸繁雜、人力短缺，已發生多起警察同仁因勤務過勞而導致猝逝的遺憾，這不只導致家庭的破碎，更是國家的損失。
- 二、在哀痛的同時，除促請警政署應立即專案檢討警察勤務種類及勤務方式外，並建議行政院強化員警的健康管理措施。

（二十八）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桃園葉姓員警攔檢通緝犯，因對方企圖倒車逃逸，即持槍朝其腳部開槍，該犯嫌負傷逃逸後傷重死亡，員警遭起訴後被地院判刑 6 月，並經高院維持一審判決。建議行政院除再教育員警正確用槍外，並應在警政署設置「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」，由公正、專業人士來認定用槍時機，讓員警正確用槍，以維護社會治安及政府威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員警維護社會治安，常會遇到需要緊急判斷用槍時機情況。桃園葉姓員警攔檢通緝犯，因對方企圖倒車逃逸，即持槍朝其腳部開槍，卻因該犯嫌負傷逃逸後傷重死亡，員警遭起訴後被地院判刑 6 月，並經高院維持一審判決。
- 二、由於事件都在剎那間發生，警察用槍時機過與不及將影響後果，建議行政院除再教育員警正確用槍外，並應儘速比照刑事醫療鑑定作業規定，在警政署設置「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」，由公正、專業人士來認定用槍時機，讓員警正確用槍，以維護社會治安及政府威信。